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歐鈺珠

抗　告　人　黃綿

相　對　人　龍馬成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少帆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0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歐鈺珠於民國107年7月13日向相對人租車而簽發發票日107年7月17日、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到期日107年7月23日、票據號碼755568號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相對人，相對人告知該金額為所承租之車輛車價，於還車時返還系爭本票，嗣因抗告人歐鈺珠積欠租金5萬1000元，相對人將車拖回，但未返還系爭本票，且持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60萬元之金額；而抗告人黃綿則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。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抗告人「共同」簽發之系爭本票為憑，並主張系爭本票係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經其向抗告人為付

款提示不獲兌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經原審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原審所為之裁定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雖執前詞主張原審裁定並非合法云云。惟抗告人所述之抗辯，已涉及實體上之攻擊防禦，而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原審及本院均無可能於非訟事件程序中「形式上」審查系爭本票，即可判斷抗告人之辯詞是否屬實。其中抗告人歐鈺珠所指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及金額，非經言詞辯論調查，不能知悉；而抗告人黃綿所辯未簽發系爭本票，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之規定尋求救濟。是原審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系爭本票裁定之聲請，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所為之上揭主張，是否有理由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，以資解決，併為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法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豐富